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ST 龙津

公告编号：2024-069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7)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466.6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

(8)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6,115.39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

(2)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31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4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26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溪，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戴华倩，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陈玮，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起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最近3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4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2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被审单位规模和拟参与项目各级别人员工时费用定价，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价格较2023年度增加9%。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召开2024年第五次会议，对中审众环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提议继续聘任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续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